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  
發之《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  
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3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经向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8 日、9 日、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分别确认：截至目前其不存在针对本公司的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且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亦不会存在针对本公司的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可能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其未于 2014 年 5 月 8 日、9 日、12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管理层注意到，随着外部需求的恢复，海外钼价格快速上涨，LME 钼价年初至今涨幅超过 40%。而最近一个月国内钼价随着国际市场价格快速上涨也开始企稳回升。

此外，管理层还注意到，在 2014 年第一季度国内有色金属行业相对疲软，钼网站钼精矿平均报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18.47%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行业内仍取得可喜业绩，2014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9.18%。该等业绩得益于本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收购了澳洲 Northparkes 铜金矿 80%权益，其营运业绩并入本集团，以及在内控建设及成本管理方面的持续努力。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致：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由于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9 日、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以下简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现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向贵公司征询如下事项：

1. 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贵公司是否存在或将发生针对本公司的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2. 贵公司是否于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
3. 贵公司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收到你公司向本公司发送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你公司征询事项回复如下：

1.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针对你公司的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影响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且本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针对你公司的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可能影响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2. 本公司未于 2014 年 5 月 8 日、9 日、12 日买卖你公司股票。
3. 本公司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

2014 年 5 月 12 日

#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致：尊敬的于泳先生

您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9 日、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以下简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现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向您征询如下事项：

1. 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您是否存在或将发生针对本公司的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2. 您是否于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
3. 您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收到你公司发送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你公司征询事项回复如下：

1. 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针对你公司的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影响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且本人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针对你公司的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可能影响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2. 本人未于 2014 年 5 月 8 日、9 日、12 日买卖你公司股票。
3. 本人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于泳   
\_\_\_\_\_

2014 年 5 月 12 日